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勇军）

各位董事：

2019 年度，本人何勇军在担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自主行使相关职权，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0 次、股东大会 0 次，本人作为发表独立意见 0 次。

二、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两次现场考察，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一线经营管理人员的当面沟通，从多个层次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主要来源，对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尤为重要。本人在 2019 年度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本人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

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

四、 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 其他工作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汇报。2020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对公司的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本人将继续以客观、公正、审慎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何勇军

2020 年 4 月 15 日